

常見問題

Q1：所有案件皆採用線上系統申報嗎？

A1：針對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樓層勘驗、開工及竣工展期等申報項目，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線上申報制度，原則上係以執照類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為主，如屬公文核准建築許可案件，仍以紙本申報方式辦理。

Q2：採線上系統申報，紙本檔案仍須檢送建管處嗎？

A2：因「施工計畫」、「放樣勘驗」、「必勘樓層(1 樓、2 樓、每 10 樓等)」因有現場勘驗及行政簽報等程序，上述申報案件仍應併案檢送紙本檔案辦理備查。

Q3：建築執照正本是否需再送至施工科填寫紀錄單嗎？

A3：建築工程相關申報進度可至「臺北市建管業務 e 辦網」網站（<https://tccmoapply.dba.tcg.gov.tw/tccmoapply/>）首頁左側功能列表「施工進度案件查詢」項目進行查詢，無須再登錄於紙本紀錄單。

Q4：線上申報勘驗准駁時間？如何得知已同意申報勘驗？

A4：原則上當日申報勘驗案件會由值班人員收件後（ 值班時間 08:30-17:30 ）儘速審查，並於當日完成准駁後將審查結果及檢送查驗申報書以 E-mail 方式通知承、監造人及申請人。

Q5：系統操作遇到問題如何尋求幫助？

A5：若有系統問題，可洽詢本處資訊室駐點廠商解決，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67。

Q6：線上申報是否可針對單筆項目勾選查核有無符合規定，如有不符經補正後即針對不符項目進行審查？

A6：有關逐筆項次查核或退件補正部分，經資訊廠商評估需進行系統版面調整，目前仍以全案准駁方式辦理(如有退件補正，仍請申請人全案補正後再行送件)，後續將再納入系統功能擴充案評估修正。

Q7：施工勘驗外部操作介面可否可增加樓層數之標示？

A7：已由資訊廠商修正完畢。

Q8：線上申報可否由承造人委託送件？

A8：有關委託送件部分，經資訊廠商評估需進行系統版面調整，目

前仍由建築執照起造人或承造人(視申辦案件類型而定)辦理憑證簽證送件，後續將再納入系統功能擴充案評估修正。

Q9：其他機關審查圖說因圖面及頁數問題難以掃描上傳，是否可只上傳核准公文，圖說檔案不上傳？

A9：考量建築設備(電力、避雷設備)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案件，圖說內容屬該機關審查範疇，為達簡政便民之需求，線上系統僅需上傳核可公文及簽證資料，相關圖說可免上傳。

Q10：施工計畫應檢附安全設施配置圖及四向立面圖標註相關假設工程，可否不以建築執照核准圖繪製？

A10：原則上應以與核准圖相符之圖說繪製並標註平立面假設工程及工地安全措施，圖說內容應符合「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相關規定。

Q11：施工計畫需檢附建築工程配筋圖，因圖面掃描及用印問題，可否免上傳逕送紙本？

A11：預計109年1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為線上申報試辦期間，於期間內如配筋圖已完成出圖作業並已用印完成，圖說可免上傳，

逕送紙本檔案辦理報備。惟試辦期結束，自110年1月1日起配筋圖
仍應上傳系統以供審視(圖面可上傳A1或A3檔案)。